

FALÜ JICHU ANLI FENXI

法律
基础

案例分析

主
编
任
东
方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

主 编 任东方

副主编 崔秋洁 陈春山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 / 任东方主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4.2

ISBN 7-5639-1362-9

I. 法… II. 任…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7283 号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

任东方 主编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8.125 印张 178 千字

印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5639-1362-9/D·41

定价: 16.00 元

序

民主与法制建设，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和政府坚定不移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了“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并提出“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是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的基本要求。这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推进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教育系统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主战场，为此，我国普通高校都开设了“法律基础”课程。该课程的任务是，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成为社会主义事业

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深化“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在多年教学实践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由黄河科技学院社科部任东方同志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廉希圣教授主审的《法律基础案例分析》一书，今天与大家见面了。这值得庆贺。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收集和整理了一百多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取材于现实生活，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对案例的分析，观点正确、言简意赅，反映了法学研究和应用的最新成果。

该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的配套教材，有利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学习，也可作为党政机关、司法部门对公职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和业务培训的教材及社会各界人员的普法读物。

我们相信，以生动具体的案例和案例分析实施课程教学和法制宣传，是有效的方式。经过这样的实践，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公民素质的提高。

胡大白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序	(1)
《民法》案例分析	(1)
案例 1 民事行为能力	(3)
案例 2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4)
案例 3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5)
案例 4 监护	(6)
案例 5 财产共有权	(7)
案例 6 肖像权	(9)
案例 7 隐私权	(12)
案例 8 紧急避险	(14)
案例 9 不当得利	(17)
案例 10 无因管理	(18)
《婚姻法》《继承法》案例分析	(21)
案例 1 结婚的必备要件	(23)
案例 2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25)
案例 3 离婚过错赔偿制度	(27)
案例 4 重婚	(30)
案例 5 离婚时财产分割	(32)
案例 6 被继承人遗留债务的偿还	(34)
案例 7 丧偶女婿的继承权	(36)
案例 8 遗嘱的效力	(38)
案例 9 未出生的胎儿有继承权吗?	(40)

案例 10 代位继承	(42)
《著作权法》案例分析	(45)
案例 1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47)
案例 2 著作权的限制及邻接权	(48)
案例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1)
案例 4 未成年人的著作权	(53)
案例 5 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问题	(54)
案例 6 著作权保护期限	(57)
《专利法》案例分析	(59)
案例 1 专利授权条件及专利权的限制	(61)
案例 2 职务发明及专利纠纷程序	(63)
《商标法》案例分析	(65)
案例 1 服务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	(67)
案例 2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69)
案例 3 商标权终止	(70)
《公司法》案例分析	(73)
案例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与利润分配	(75)
案例 2 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的发行	(76)
案例 3 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的债务承担问题	(77)
案例 4 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	(79)
案例 5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票转让	(80)
案例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	(81)
案例 7 总、分公司与母、子公司的法律区别	(82)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分析	(85)
案例 1 利用假冒注册商标进行不正当竞 争的法律责任	(87)

案例 2 公用企业利用独占地位强制交易 构成不正当竞争	(88)
案例 3 降价销售与不正当竞争	(9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分析	(93)
案例 1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的确定	(95)
案例 2 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96)
案例 3 应该如何看待格式条款的效力	(98)
《产品质量法》案例分析	(101)
案例 1 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	(103)
案例 2 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105)
《税法》案例分析	(107)
案例 1 企业办理税务登记以后所得税的缴纳	(109)
案例 2 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10)
案例 3 营业税的计算	(112)
《行政法》案例分析	(113)
案例 1 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115)
案例 2 行政机关要在职权范围内行使	(116)
案例 3 超越法定权限的行为是滥用职权的行为, 应当予以撤销	(118)
案例 4 医院的处罚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119)
案例 5 行政行为	(120)
案例 6 行政主体	(121)
《合同法》案例分析	(123)
案件 1 要约与承诺	(125)
案例 2 保险合同	(127)

案例 3 缔约过失责任	(128)
案例 4 房屋买卖合同	(129)
案例 5 合同的效力	(131)
案例 6 撤销权	(133)
案例 7 贷款合同	(135)
案例 8 代理合同	(137)
案例 9 合同的法定解除	(138)
案例 10 违约责任	(140)
《刑法》案例分析	(143)
案例 1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145)
案例 2 放火	(146)
案例 3 投毒	(147)
案例 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148)
案例 5 正当防卫	(149)
案例 6 过失杀人	(150)
案例 7 盗窃及盗窃转化为抢劫行为	(152)
案例 8 共同犯罪	(153)
案例 9 犯罪中止	(154)
案例 1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55)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157)
案例 1 宜昌市宏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兴山县 技术监督局侵犯名誉权案	(159)
案例 2 牛鸿庆、牛红菊诉牛鸿福继承纠纷案	(161)
案例 3 洛阳铁路分局诉少林汽车厂土地 使用权属争议案	(164)
案例 4 陆伯兴诉陈芳君等返还财礼案	(167)

案例 5	王似冰诉谢崇高合伙修建 “艺术宫”案	(169)
案例 6	雷培芬等 43 人诉郑州市瓦楞纸箱厂、郑州市 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办公室劳动争议案	(172)
案例 7	李顺昌诉常歧土地承包合同案	(174)
案例 8	黎传雄股票灭失申请公示催告案	(181)
案例 9	陈益锡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184)
案例 10	张玉华等申请支付令督促东北船务 公司给付债务案	(187)
案例 11	绍兴市康得利羽绒服装厂诉白留因财产 侵权申请诉前保全案	(189)
案例 12	郑荣花诉河南省天成珠宝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案上诉案	(193)
案例 13	宋春峰擅自变卖人民法院依法 查封的财产被处罚案	(195)
案例 14	马婧博诉东方家庭报社名誉侵权案	(199)
案例 15	日本公民五味晃申请中国法院承认和 执行日本法院判决案	(202)
《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		(205)
案例 1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行为, 应予以撤销	(207)
案例 2	告知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不属于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08)
案例 3	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209)
案例 4	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210)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211)
案例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机关, 在法定的 范围内进行	(213)
案例 2 两审终审制度	(214)
案例 3 公、检、法三机关在直接受理案件上 的分工	(215)
案例 4 管辖权	(216)
案例 5 回避	(218)
案例 6 取保候审	(220)
案例 7 公开审理	(221)
案例 8 死刑的核准权	(222)
案例 9 监外执行	(223)
《国际法》案例分析	(225)
案例 1 关于引渡	(227)
案例 2 外交特权与豁免	(230)
案例 3 承认与继承	(232)
案例 4 财物遗失后是否丧失部分所有权	(235)
案例 5 涉外代理	(237)
案例 6 文书的涉外送达	(238)
案例 7 涉外收养	(239)
案例 8 涉外合同	(241)
案例 9 准据法	(242)
案例 10 涉外专利	(243)
案例 11 涉外婚姻	(245)
后 记	(247)

《民法》 案例分析

案例 1 民事行为能力

【案情】

2002 年 8 月 5 日 6 点 40 分, 17 岁的男青年李某下夜班后急急忙忙骑自行车往家赶。在下坡时因为车速过快、刹车不灵, 将一正常过马路的行人王某撞成重伤。经医院诊断为: 左腿粉碎性骨折。虽经医院抢救脱险, 但是已造成王某终生残疾。王某到法院起诉, 要求李某赔偿其在住院期间所花费的住院费、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 and 家属请假护理的费用等, 共计 6 800 元, 并要求李某承担以后的医疗费 5 000 元, 共 11 800 元。经法院查明, 王某被撞确实是李某骑车时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

【问题】

李某还未满十八岁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与分析】

李某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案中李某不仅已年满 17 周岁而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 (工资) 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因而在民法上李某应视为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在民法上民事行为能力不仅是实施合法行为的能力，还包括对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本案中李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它的违法行为致人损害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他自己承担，不应由他的父母或其他人承担。

案例 2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案情】

2001 年 1 月 8 日深夜，李某的父亲突发心脏病，李某背起父亲上街拦出租车准备上医院。出租车司机王某见情况紧急就说：“收费 500 元。”李某本来不想同意，因为从他家到医院只需要 10 元钱。但是父亲病急，当时又无别的车可坐，无奈之下只好坐王某的车去医院。事后，李某后悔，找王某索要多给的钱。王某认为是李某自愿给的钱，因此不退。李某无奈之下只好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多收的 490 元钱。

【问题】

王某应当退还多收的 490 元钱吗？

【答案与分析】

王某应当退还多收的 490 元钱。我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三）一方以欺诈、胁迫

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下所为的……”本案中，李某是在父亲病急、当时又无别的车可乘坐的情况下接受王某的要价的，王某的行为是乘人之危的行为，此行为无效，因此王某应退回多收的 490 元钱。

案例 3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案情】

光华照相器材商店采购到一批以前未经销过的照相机，价格定为 1 880 元。售货员误将标价牌制作为 880 元。上货第二天，张宁来逛商店，发现近 2 000 元的照相机在此只卖 880 元，看到这么便宜，就一下子买了两架。此后售货员去库房提货时才发现实际价格为 1 880 元。商店在得知此事后，经多方查找，总算找到张宁，要求张宁再支付 2 000 元钱。张宁认为买卖双方均是自愿，不存在任何的欺诈和胁迫，没有道理再支付 2 000 元钱。商店无奈之下只好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这一买卖行为。

【问题】

此行为能撤销吗？

【答案与分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重大误解的行为，可以撤销。我国《民

《民法通则》第 59 条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行为自始无效。所谓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对民事行为的重要内容产生错误的理解，并基于这种错误的理解而为之的民事行为。在本案中，照相器材商店的内心意思是要以 1 880 元的价格出售相机，但是由于标价错误，仅卖了 880 元，这是要约过程中的意思表示错误。顾客张宁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售货员达成了标的价格有重大误解的口头买卖合同。这完全符合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的法律特征，因此此行为可以撤销。

案例 4 监 护

【案情】

6 岁的园园是幼儿园大班的学生，2001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体育课时体育老师在教学生玩滑梯，老师要求不要私自爬上滑梯，园园偷偷爬了上去，但是由于害怕不小心摔了下来，经医生诊断为左手骨折、左腿擦伤，共花去医疗费 3 000 元，园园父母向法院起诉，要求幼儿园赔偿一切损失。

【问题】

幼儿园应当承担责任吗？